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27.7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8%。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2%。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66.2%，較2024年同期上升約1.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8.8%。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約為0.09港仙，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8.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7,659	27,180
銷售成本		(9,360)	(9,456)
毛利		18,299	17,724
其他收入	5	2,622	4,2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61	(321)
分銷成本		(27)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	(146)
行政開支		(14,669)	(15,136)
其他經營開支		(1,089)	(898)
經營溢利		6,574	5,444
融資成本	7	(376)	(388)
稅前溢利		6,198	5,056
所得稅支出	8	(2,496)	(1,71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702	3,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69)	(1,4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233	1,8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092</u>	<u>0.077</u>
攤薄(港仙)		<u>0.092</u>	<u>0.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152</u>	<u>0.137</u>
攤薄(港仙)		<u>0.152</u>	<u>0.13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233</u>	<u>1,87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659</u>	<u>(15,0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7,659</u>	<u>(15,0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9,892</u></u>	<u><u>(13,220)</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913	(10,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u>	<u>(2,555)</u>
	<u><u>19,892</u></u>	<u><u>(13,22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69	190,571
使用權資產		13,879	13,847
無形資產		2	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0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6,525	44,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645	249,392
流動資產			
存貨		3,840	3,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9,894	198,034
即期稅項資產		71	71
加密貨幣	13	16,54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201	233,654
		446,550	435,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9,822	27,596
流動資產總額		476,372	463,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657	8,172
租賃負債		422	422
即期稅項負債		12,855	11,345
		30,934	19,939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5,185	7,727
流動負債總額		36,119	27,666
流動資產淨額		440,253	435,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898	684,809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33	11,436
遞延稅項負債		<u>8,355</u>	<u>8,3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988</u>	<u>19,791</u>
淨資產		<u>684,910</u>	<u>665,0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u>678,825</u>	<u>658,933</u>
權益總額		<u>684,910</u>	<u>665,0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 加密貨幣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以下是附註13所披露之加密貨幣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中載述。

鑑於相關加密貨幣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加密貨幣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允許的成本模型進行計量，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

本公司已將期末持有的加密貨幣歸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管理層已確定加密貨幣市場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允許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進行轉換。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是指貨物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及提供服務。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半導體業務	12	1%	745	3%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23	1%	57	1%
光伏發電	27,624	98%	26,378	96%
合計	27,659	100%	27,180	100%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半導體業務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2	745	-	-	-	-	12	745
中國內地	-	-	23	57	27,624	26,378	27,647	26,435
合計	<u>12</u>	<u>745</u>	<u>23</u>	<u>57</u>	<u>27,624</u>	<u>26,378</u>	<u>27,659</u>	<u>27,180</u>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2	745	23	57	-	-	35	802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27,624	26,378	27,624	26,378
合計	<u>12</u>	<u>745</u>	<u>23</u>	<u>57</u>	<u>27,624</u>	<u>26,378</u>	<u>27,659</u>	<u>27,180</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5,976</u>	<u>125,57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半導體業務：此分部從事提供買賣半導體代理服務；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從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光伏發電：此分部從事產銷電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加工香煙薄膜分部的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再定期審閱該分部的業績，故其已不再納入本期間的分部報告。過往期間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會分開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半導體業務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2</u>	<u>745</u>	<u>23</u>	<u>57</u>	<u>27,624</u>	<u>26,378</u>	<u>27,659</u>	<u>27,18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2</u>	<u>745</u>	<u>8</u>	<u>18</u>	<u>18,279</u>	<u>16,961</u>	<u>18,299</u>	<u>17,724</u>
可申報分部稅前(虧損)/溢利	<u>(419)</u>	<u>47</u>	<u>(1,164)</u>	<u>1,770</u>	<u>14,388</u>	<u>13,395</u>	<u>12,805</u>	<u>15,21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93	97	335	3	11	119	439
利息開支	-	-	-	-	376	386	376	386
折舊和攤銷	147	202	3	-	8,138	8,121	8,288	8,3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5	-	413	23	-	23	478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2月31日(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5,468</u>	<u>64,034</u>	<u>59,875</u>	<u>135,507</u>	<u>359,149</u>	<u>349,517</u>	<u>494,492</u>	<u>549,05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0,601</u>	<u>2,005</u>	<u>5,847</u>	<u>5,659</u>	<u>20,370</u>	<u>18,159</u>	<u>36,818</u>	<u>25,823</u>

(ii) 持續經營業務的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溢利		
可申報分部稅前溢利	12,805	15,212
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	332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6,607)	(10,488)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稅前溢利	<u>6,198</u>	<u>5,056</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	11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8	1,215
貸款利息收入	393	2,833
租金收入	23	38
出售廢料	137	87
雜項收入	311	74
	<u>2,622</u>	<u>4,247</u>

附註：政府補助約11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主要有關因本集團成就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取的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461)	(341)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	20
	<u>(1,461)</u>	<u>(321)</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u>376</u>	<u>388</u>

8.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650	1,258
於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846</u>	<u>460</u>
	2,496	1,718
遞延稅項	<u>—</u>	<u>(1)</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支出	<u>2,496</u>	<u>1,71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規例和法規，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稅率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按當時產生的可扣減稅項開支申請抵扣研發開支的150%（「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申請抵扣其研發開支的200%為超額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所申請的超額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5	8,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	586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233</u>	<u>1,87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34,136</u>	<u>2,434,1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溢利	<u>3,702</u>	<u>3,339</u>
------------------	--------------	--------------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6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6港仙)，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1,46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據(附註)	144,011	123,731
少於30日	<u>1,965</u>	<u>1,842</u>
	<u>145,976</u>	<u>125,573</u>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13. 加密貨幣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加幣貨幣 在交易所持有	<u>16,544</u>	<u>—</u>
代表： Filecoin	<u>16,544</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密貨幣並無減值虧損，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06	23
6個月後到期	<u>1,501</u>	<u>1,426</u>
	<u>1,707</u>	<u>1,44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i)半導體業務；(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以及(iii)光伏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18.8%。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2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1.8%。

半導體業務

本期間就銷售半導體提供代理服務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本期間本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7.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4百萬港元)。

毛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3.2%至本期間約1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光伏發電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2%上升1.0%至本期間約66.2%。

分銷成本

本期間分銷開支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約14.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6.6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4年12月31日約241.5百萬港元減少約2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0.7百萬港元、約13.4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43名僱員(相比於2024年6月30日的5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以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可行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已於2025年上半年透過挖礦及購入加密貨幣進軍加密貨幣行業，且預期將於年內餘下時間繼續。本集團已成立專家團隊以開展加密貨幣業務，並設立專門的內部監控程序以應對加密交易的風險。我們預期加密貨幣業務的擴展計劃將於未來產生正面的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i)半導體；(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ii)光伏發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堅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所載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郭玉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經營戰略的制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認為行政總裁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行為守則及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訂立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天佑先生(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戴繼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